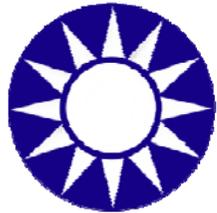


超級比一比



政院版○民間版○民進黨版
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

謝志誠

2014/04/08

2016/04/12 (補入民進黨版)

2014年 簽不成條例 vs. 不監督條例



圖片來源：中時電子報

你們是「簽不成」條例啦！



圖片來源：蘋果日報

2014年

兩國論vs.一國兩區



第一條 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兩岸）訂定協議之處理及監督程序，提升兩岸協商之公開透明及公眾參與，強化國家安全評估及落實立法院監督...。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兩岸協定，指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間，直接或委託法人...。



民間版是
「兩國論」

奇怪耶？我們不是叫「中華民國」？那邊不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是說清楚而已！



2016年

兩國論vs.一國兩區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規範兩岸訂定協議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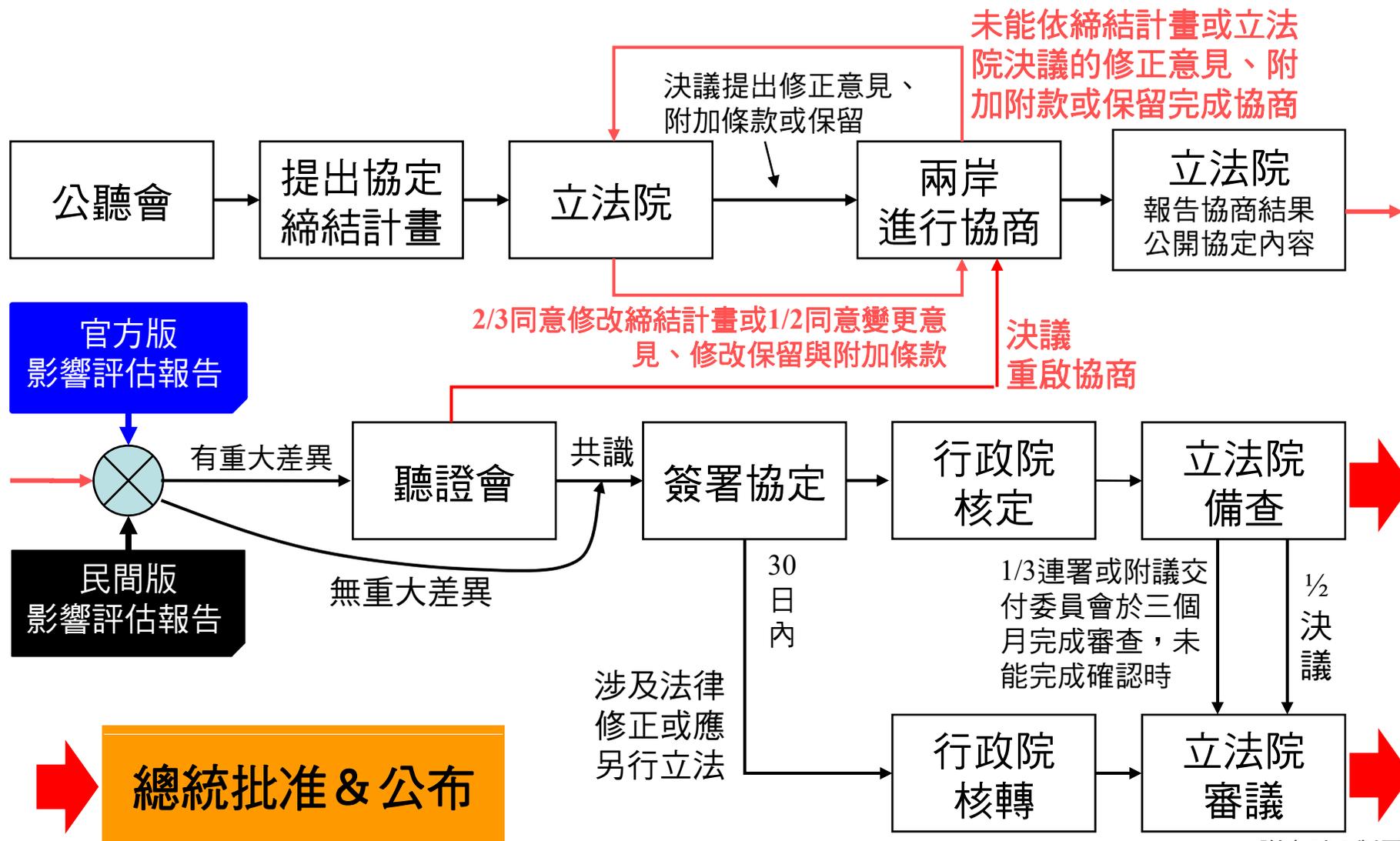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只說「兩岸」，其他未規定的就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那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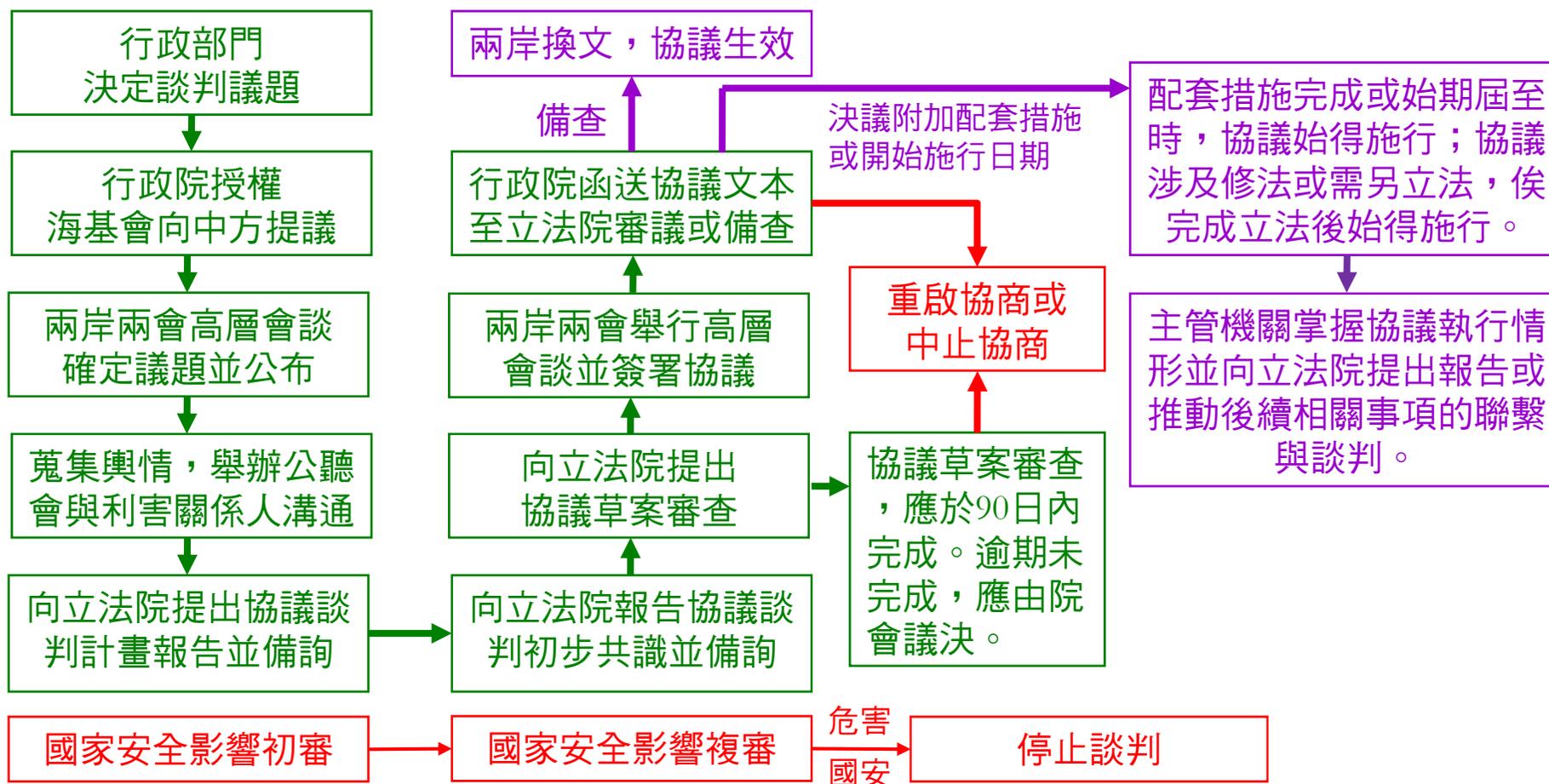


兩岸協定締結條例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



2014年

可以公投？



- 沒有！



- 第十五條說，涉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及其他可能影響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人民對中華民國台澎金馬主權的各項協定，應有立法委員3/4出席，及出席委員3/4決議，再依公民投票法程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由中華民國台澎金馬全體人民複決，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不受公民投票法「鳥籠條款」的限制。



如果沒有公投條款，馬政府要跟「對岸」締結「和平協議」，也只要送國會「備查」就夠了！

2016年

可以公投？



- 也沒有！

嚴格程度舉世僅見，談判前的計畫、談判中的草案、談判後的文本，三階段都要經過國會審查，國會通過後才會繼續進行，是非常嚴謹的審查過程。

綠監督條例草案 李俊愷提3重要意涵



黨內討論後認為，如果兩岸協議影響層面很大需要公投，就循公投法機制提案公投，而現在鳥籠公投本來就要修正，因此沒有必要在兩岸監督機制中規範公投。



意思是，民進黨團版無自動生效條款，且國會會嚴格審查，請放心！是嗎？

2014年

協商前，國會角色？



- 第六條說，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在協議四個階段，向立法院...，進行溝通及諮詢：...。



- 第六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在兩岸協定協商開始90日前，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向立法院報告。第九條進一步說，立法院得以院會決議對協定締結計畫提出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



一個是把意見當作「協議協商、簽署及執行」的參考（行政院版）；一個是應依據報告或經立法院同意的協定締結計畫，連同經立法院決議的修正意見、附加附款或保留，進行兩岸協定的協商。

2016年

協商前，國會角色？



- 第五條說，為落實立法院監督角色及功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該在談判前階段、談判中階段與談判後階段，向立法院或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報告。

進行補充性或延續性談判的（已施行的）協議，主管機關於簽署後，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備查；即，直接進入「談判後階段」。

立法院不是只有聽報告而已...

- 談判前階段：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談判計畫後，委員會可以對談判計畫提出建議，而主管機關要據以修正談判計畫，始得進行談判。
- 談判中階段：行政院應在談判獲得共識後，向立法院提出協議草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正式簽署協議；如果立法院對部分條款提出修正決議時，主管機關應據以續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報告立法院後，始得簽署協議。



- 談判後階段：行政院應於協議正式簽署後，將協議文本送立法院審議。惟，根據司法院釋字第391號解釋理由書意旨，立法院應採**逐條討論全案表決**，但對部分條文得以決議附加施行的配套措施或日期。

2014年

公民參與？



- 第七條說，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議題相關機關，在協議四個階段，以出席或辦理各項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或公聽會等方式，與社會大眾進行溝通及諮詢。



- 第七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於提出協定締結計畫前，應舉辦公聽會，蒐集意見與資訊。
- 第十二條說，人民或民間團體，可以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報告，或各機關未予辦理的影響評估報告。
- 第十三條說，民間與締結機關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有重大差異時，立法院應就兩岸協定的可能影響，舉辦聽證會。



民間版：公聽會＋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聽證會！

2016年

公民參與？



溝通，
溝通，
再溝通



- 第七條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應於各談判階段，主動規劃採取可行有效的方式（例如：採取公聽會、說明會、相關業者訪談、徵詢相關公會意見，或民意調查等），與相關各方進行溝通，其辦理情形應納入向立法院或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內容。

- 談判前階段：廣泛蒐集輿情反映，掌握利害關係人實際需求。談判計畫內容應涵蓋協商議題、目標、協商規劃期程、範疇及初步協商規劃的據等事項。
- 談判中階段：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適時向利害關係人說明兩岸談判的階段性進展，談判的重點、預期效益與影響、利益公平分配的原則與配套措施等事項。
- 談判後階段：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蒐集協議施行可能遭遇之問題與障礙以及利害關係人受協議施行的影響情況與因應措施。



2014年

影響評估報告？



- **不明確！** 第六條提到要在國安審查後，向立法院說明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

- 第十二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該協定簽署180天之前，向立法院提出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
人民或民間團體，也可以在締結機關提出評估報告後60日內，向立法院提出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報告，或各機關未予辦理的影響評估報告。
第十二條也明定報告應含括的項目！

明確要求官方應於簽署前提出影響評估報告，民間也可以主動提出「民間版」的影響評估報告，作為是否辦理「聽證會」的依據。

2016年

影響評估報告？



- 第五條第一項說，應該在談判前、中、後階段向立法院說明談判計畫可能涉及的利害關係人及其影響評估、國家安全影響。
- 第八條說，談判前階段，主管機關應針對談判議題所涉國家安全影響，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初步審查。至談判中階段，行政院則應召集國家安全影響評估會議。
- 第十條，明定國家安全影響評估審查事項，包括國防軍事、科技安全、兩岸關係、外交及國際關係、對國內經濟、相關產業、國人就業、自然及生態環境、人權、原住民等的整體影響。



要去立法院說明，
應該就會有《報告書》吧！



2014年

聽證程序？



- 沒有！



- 第十三條說，民間版的「影響評估報告」與締結機關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影響因應方案」有重大差異時，立法院應於締結機關提出影響評估報告與影響因應方案九十日後，就兩岸協定的可能影響，舉辦聽證會。



締結機關說了算？！或者應該透過聽證程序釐清疑慮？

2016年

聽證程序？



民進黨怎麼說？

- 好像也沒有耶！

兩岸監督時力版 民黨批聽證權無限擴大

2016-03-01 16:04:56 【民視新聞】

分享

kait

f

Twitter

時代力量將在週五(4日)提出，以太陽花學運民間版為主的「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修正草案，主張兩國論，也強調要擴大聽證權，明顯超出現行規範，民進黨立委批評，這等於是把權力無限擴大，恐怕成為另一種白色恐怖，兩黨之間又生嫌隙。



主打國會改革，時代力量黨團，提出黨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拼週五(4日)院會闖關。



2014年

重啟協商的時機？



- 第十七條說，協議經立法院審議未通過或審查未予備查者，協議統籌辦理機關應即通知協議對方，視需要與對方重啟協商。



- 第十四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依據聽證所認定的影響事實，評估應否重啟協商；而立法院也可以決議要求協定締結機關重啟協商。



一個是在協議簽署之後，立法院不同意後才重啟協商（政院版）；一個則是在協定簽署之前，透過「聽證」確認有重大影響，而提前重啟協商（民間版）。哪一個好呢？

2016年

重啟協商的時機？



-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說，協議草案經立法院同意者，即得正式簽署協議。但如立法院對部分條款審議時提出修正決議，主管機關應據以續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報告立法院後簽署協議。
- 第五條第二項說，行政院於協議正式簽署後，應將協議文本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採逐條討論全案表決。
- 第十二條說，協議文本經立法院審議未通過或審查未予備查者，…，行政院…應即通知協議對方，視需要作後續處理。

在**協議草案**出爐後就應該將協議草案送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於審查後，可以決議「重啟協商」或「中止協商」。另一個「重啟協商」的時機是在**協議文本**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時！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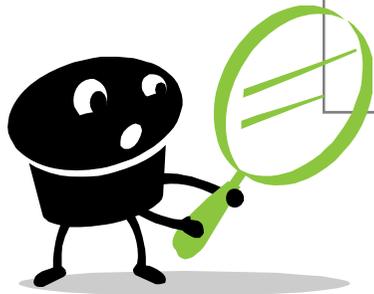
資訊透明？



- **模糊！** 溝通與諮詢過程要呈現哪些資訊，並不明確！



- **明確！** 第十一條說，協定締結機關應在完成協商後，簽署前向立法院報告協商過程及協商結果，並應主動公開兩岸協定草案的完整內容。
- 第十二條明定，協定締結機關應向立法院提出的影響評估報告及影響因應方案項目。
- 第十三條規定的聽證會，可以讓可能受影響的事項透過正反意見的詰問而更加透明。



2016年

資訊透明？



- 第十八條說，應將協議執行情形與成效公開於網站。
- 也說，立法院得視情況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協議權責主管機關提出協議施行狀況的評估報告。

談判前、中、後階段向立法院報告、送立法院審議、備查的談判計畫、協議草案、協議文本，要不要公開？

哈！

到了立法院，哪有東東不會被公開？



2014年

30秒鬧劇合法化？



- 第十六條說，行政院送來備查的協議，應提報院會；若有立委認為協議內容，有違反、變更或牴觸法律時，經15名立委連署或附議，可將協議交付委員會審查。但，委員會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時，視為已經審查。



- 第十五條說，行政院送來備查的協定，可以經 1/3 立委連署或附議，將協定交付委員會審查，若委員會未能在三個月內完成確認時，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議。



一樣是可以把備查的協議交付委員會逐條審查，但政院版是「逾期視為已經審查」，民間版是「逾期視為已將備查轉為審議」。政院版把協議當成行政命令，按照政院版，30秒鬧劇將合法化！

2016年

30秒鬧劇合法化？



- 第六條說，立法院對於行政院在談判中階段提出的協議草案的審議，應該在九十日內完成，逾期未完成者，應由院會議決之。

好像沒有30秒鬧劇的問題了！

這樣訂，可以同時兼顧立法院的監督，並掌握時效，確保我方及民眾的利益及福祉。

那，送立法院審議的協議文本呢？而那些進行補充性或延續性談判，先簽署再送立法院備查的協議，以及那些一次性個案而無一般性效力的兩岸協議會再演30秒鬧劇嗎！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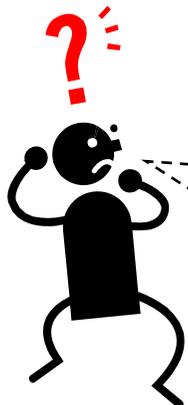
如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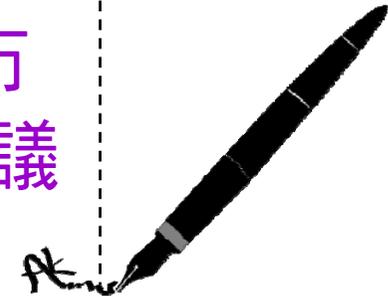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協議生效後，...，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八條 兩岸協定經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議決通過或備查，**應經總統批准**，並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互換文件後，由協定締結機關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公布施行後生效**。



政府公報vs.總統批准公布
行政院太Low了吧！把兩岸協議
當作什麼？行政命令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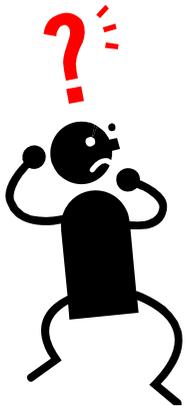


2016年

如何公告？



- 第十四條第二項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協議，其效力等同法律；經立法院備查的協議，不得與法律牴觸
- 第十五條說，為資訊公開、透明，協議生效後，應以適當方法公告周知，並刊登政府公報。



是一種沒有那麼嚴重的意思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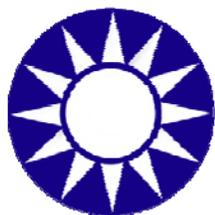
2014年

國會生態一日不變
公民制衡力量不能停



2016年

國會生態已變 公民力量怎麼說？



想想...

哪一天又朝小野大？